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
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凌志荣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590614018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袋、包装制品、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集装袋、包装制品 80 万条/年、机械设备 3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集装袋、包装制品 80 万条/年（机械设备不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06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13 年 03 月 0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龙宇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家宇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p> <p>(5)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2012.03；</p> <p>(6) 《关于对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 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2.03.27；</p> <p>(7)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接管执行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 总排口	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25	mg/L
				总氮	35	mg/L
				TP	3	mg/L
1.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最高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5	15	4.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8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5108m²,1#车间为集装袋生产车间,2#车间为饲料机械生产车间。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集装袋及包装制品80万条(饲料机械不生产)。本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不景气,产能前期出于较低的负荷状态,因此前期未进行验收,在负荷符合要求时,立即进行了验收相关工作。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以车间为中心,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的三七圩村,距离本项目西厂界的距离为8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排水路线图,见附图四。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集装袋及包装制品	80万条/年	80万条/年	300d, 8h
2	饲料机械	30台每年	0台每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塑料平膜扁丝挤出机组	WY-SJPL-120*33-1500/1100-258	2	2	0
塑料圆筒编织机	WY-S-YZJ2300*8	10	10	0
高速无梭织带机	WYZ-2/110	8	8	0
集装袋自动切布机	WT-QR2200	1	1	0
集装袋自动切带机	WY-QO500	1	1	0
工业缝纫机	GB4-1	60	60	0
集装袋内部清理机	WY-QL5000	1	1	0
集装袋平行折叠机	WY-ZDP1500	1	1	0
液压打包机	WY-DBJ120T	1	1	0
自动钻机	—	15	0	-15
车床	C1680	4	0	-4

续表二

表 2-3 公辅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建筑面积 8971m ² 。	仓库建筑面积 8971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800t/a。	本项目水源来自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500t/a。
	排水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260t/a。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40t/a。本项目与江苏汉德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法人)共用排污口。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埭头镇供电所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埭头镇供电所电网提供。
	绿化	本项目新增绿化面积约 4775m ² 。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6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在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在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纳污水体赵村河。	本项目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纳污水体赵村河。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在 80~90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充分利用厂房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在 80~90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充分利用厂房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500	燃油 (吨/年)	—
燃煤 (吨/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罐装液化气)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职工定员 148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PP 粒子	聚丙烯	1600t	1600t	0
钢板	t=5~120	30t	0t	-30t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148 人,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500m³,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2300m³/a, 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00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40m³/a, 地面冲洗废水 2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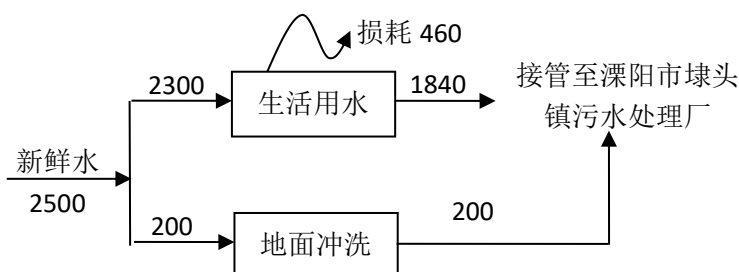


图2-1 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集装箱及包装制品的生产（机械设备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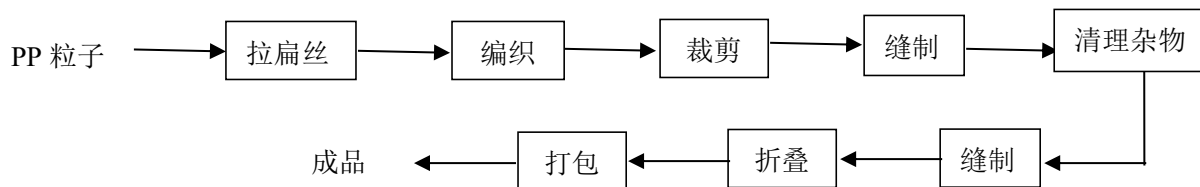


图 2-2 集装箱及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9.1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 PP 粒子加入塑料干膜扁丝挤出机组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加热（加热至 170℃）融化后进行拉丝，自然冷却后卷绕成卷；成卷的塑料丝在编织机上进行编织，编织成集装箱和集装带；然后进行裁剪，再将集装箱和集装带进行缝制，缝制完成后清理袋内杂物，再进行折叠，打包后即成品。

2.9.2 产污环节：

拉扁丝过程产生废丝 S1、噪声 N1、废气 G1；

编织过程中产生废丝 S2、噪声 N2；

裁剪过程产生废丝 S3；

缝制过程产生噪声 N3；

清理杂物过程产生废塑料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赵村河。本项目与江苏汉德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法人）共用排污口。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COD、SS	间断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用水，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 PP 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塑料干膜扁丝挤出机组生产过程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塑料干膜扁丝挤出机组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塑料平膜扁丝挤出机、编织机、织带机、缝纫机等机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续表三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外售处理，机械设备不生产，因此不产生废钢料、废金属屑。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属性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塑料	一般废物	1.5	1.5	外售综合处理
废钢料、废金属屑	一般废物	0.01	0	机械设备不生产，本项固废实际不产生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30	30	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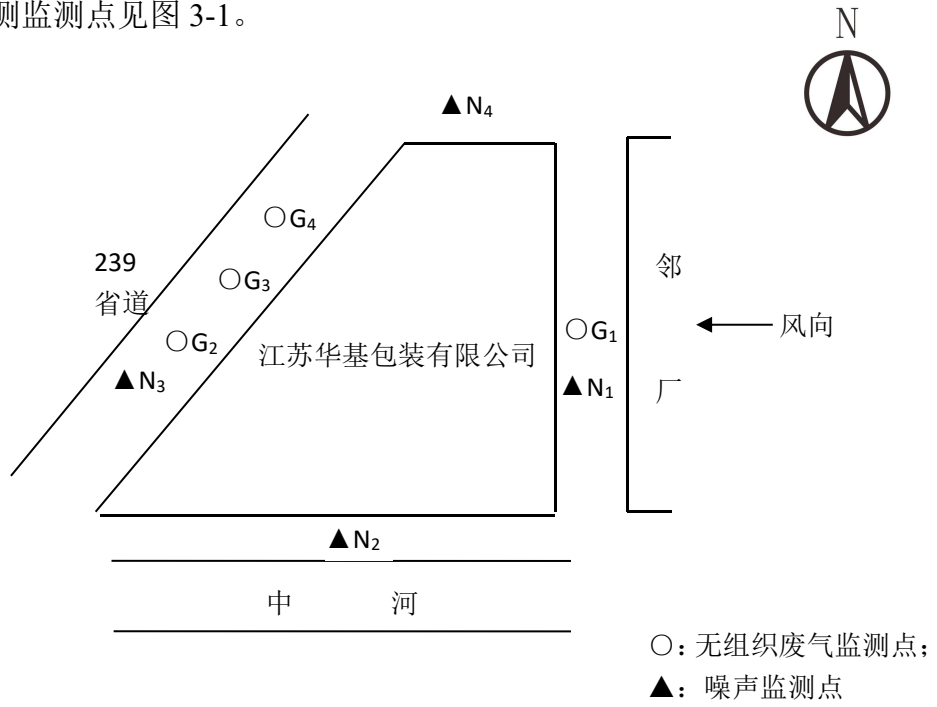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纳污水体赵村河。
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经以上处理措施后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对一般固废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在 80~90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合理的车间产噪设备布置、充分利用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 根据《报告表》结论, 在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的前提下, 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同意你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钢厂路 8 号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落实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 并落实以下要求: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将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生产车间, 即 2#车间设置在厂区东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本项目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 将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生产车间, 即 2#车间设置在厂区东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C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3 类标准。	落实
2.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增设换气扇等措施, 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增设换气扇等措施, 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料外售处理, 机械设备不生产, 因此不产生废钢料、废金属屑。	落实
4.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满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与江苏汉德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法人)共用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埭头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 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满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与江苏汉德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法人)共用排污口。	落实
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废塑料清洗等工序。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废塑料清洗等工序。	落实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包括的区域为以无组织排放源焊接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拟建项目产噪车间向四周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焊接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50m 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个。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要求。	落实
<p>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p> <p>1.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260t/a,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1.101t/a、SS≤0.998t/a、氨氮≤0.077t/a、TN≤0.107t/a、TP≤0.009t/a。</p> <p>2.废气污染物接放总量:不计总量。</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零排放。</p>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260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 COD _{Cr} ≤1.101t/a、SS≤0.998t/a、氨氮≤0.077t/a、TN≤0.107t/a、TP≤0.009t/a。	落实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机械设备不生产，对环境影响减小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与机械设备制造配套的自动钻机及车床实际未建设，对环境影响减小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无组织排放源焊接车间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以及产噪车间向四周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情况
空盒气压表	DYM3	IE033-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06	已检定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E001-02	已检定
酸式滴定管	—	D-004	已检定
酸度计	PHS-3C	IE013	已检定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11	已检定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4	已检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IE005	已检定

续表五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5.5 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 5-3 质控控制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率 (%)
废 水	总磷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悬浮物	1	100	/	/	/	/	/	/	1	100
	PH	/	/	/	/	/	/	1	100	/	/
	氨氮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总氮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8.03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2018.08.04	昼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1.2 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3 日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负荷为 75.03%,8 月 4 日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负荷为 75.61%。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18.08.03		2018.08.04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集装袋及 包装制品	80 万件	300	2600 条	1951 件	75.03	1966 件	75.61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2018.08.03	pH	7.41	7.38	7.37	7.35	7.35~7.41	——	——
		悬浮物	24	23	24	25	24	400	达标
		COD _{Cr}	74	71	80	76	75	500	达标
		氨氮	9.98	11.3	10.9	10.5	10.7	25	达标
		总磷	1.18	1.16	1.17	1.20	1.18	3	达标
		总氮	10.6	12.6	12.0	11.2	11.6	35	达标
	2018.08.04	pH	7.30	7.34	7.35	7.32	7.30~7.35	——	——
		悬浮物	23	25	26	25	25	400	达标
		COD _{Cr}	73	75	73	77	75	500	达标
		氨氮	10.8	11.9	10.3	11.4	11.1	25	达标
		总磷	1.15	1.17	1.21	1.19	1.18	3	达标
		总氮	12.4	12.3	11.4	12.7	12.2	35	达标
备注	1、pH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0 至 7.41, 悬浮物、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 废气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2018.08.03	0.25	0.30	0.26	0.27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9	0.66	0.61	0.68			
下风向 3			0.60	0.59	0.70	0.61			
下风向 4			0.57	0.62	0.72	0.62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2018.08.04	0.23	0.24	0.19	0.21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6	0.70	0.70	0.66			
下风向 3			0.65	0.69	0.58	0.63			
下风向 4			0.72	0.60	0.63	0.61			
气象参数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多云, 南, 风速: 2.4m/s; 2018 年 08 月 04 日, 多云, 东, 风速: 2.4m/s;								

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08.03	昼间	61.8	59.7	60.2	58.3	65	达标
	夜间	49.7	48.2	48.0	49.9	55	达标
2018.08.04	昼间	59.7	59.1	62.7	61.0	65	达标
	夜间	51.0	49.2	49.6	49.3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 年 08 月 03 日, 多云, 风速: 昼间 3.1m/s、夜间 2.5m/s 2018 年 08 月 04 日, 多云, 风速: 昼间 2.5m/s、夜间 2.8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续表七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废水总量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批复年排放总量/t	3260	0.998	1.101	0.077	0.009	0.107
实际年排放总量/t	2040	0.050	0.153	0.022	0.002	0.0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 月 3 日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负荷为 75.03%，8 月 4 日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负荷为 75.61%。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 7.30 至 7.41，悬浮物、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溧阳市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7-2。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2。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外售处理，机械设备不生产，因此不产生废钢料、废金属屑。详见表 3-3。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及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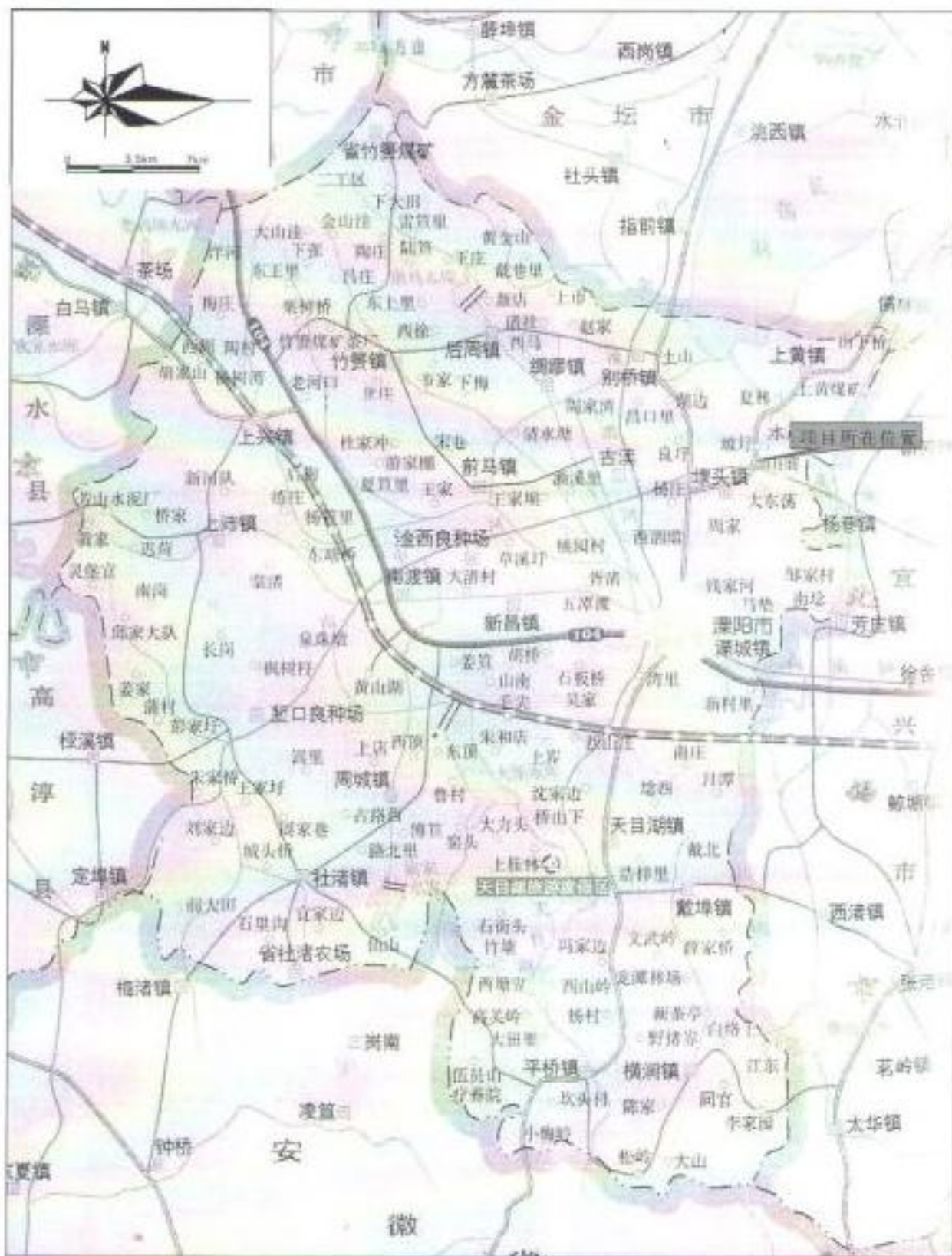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厂区排水路线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6、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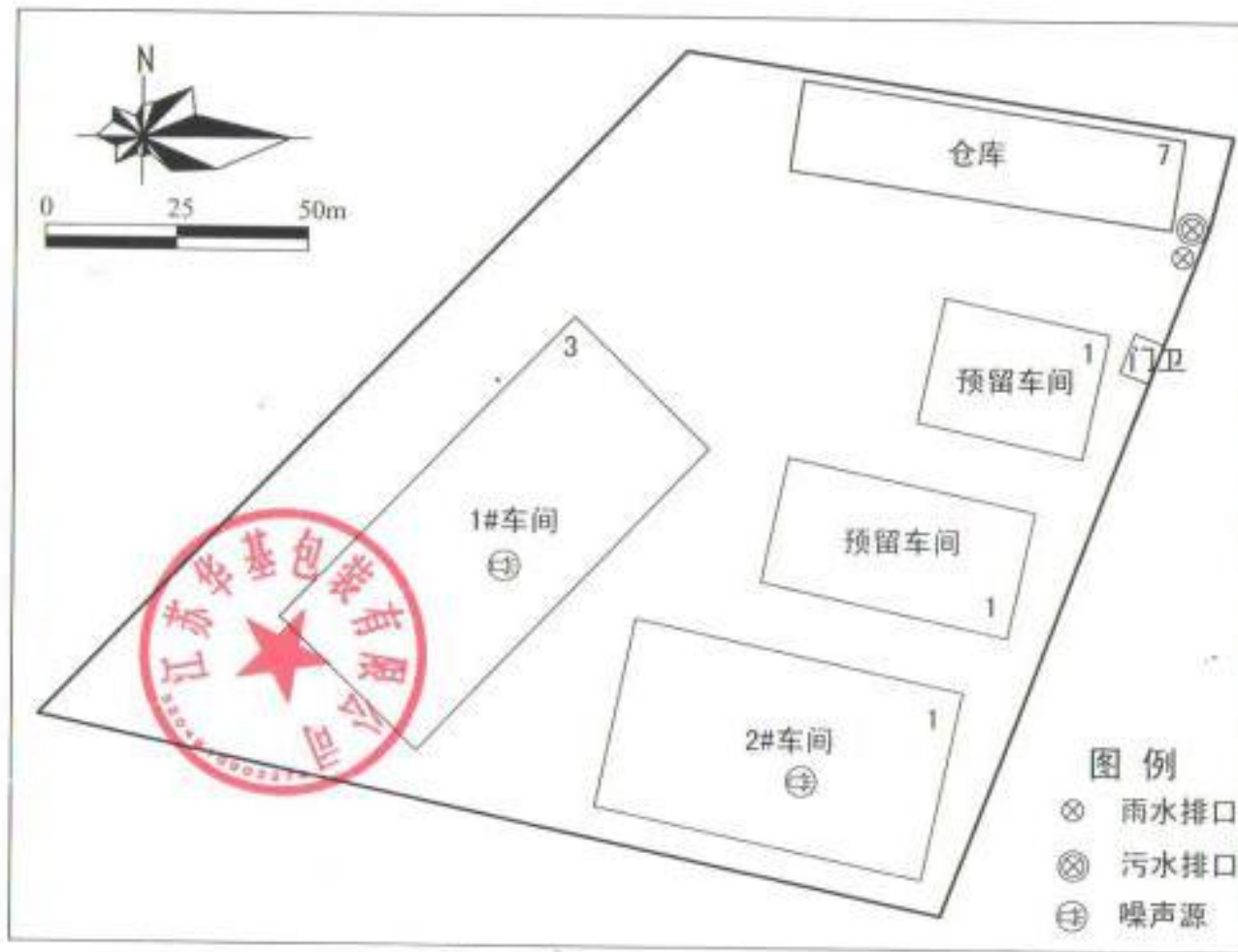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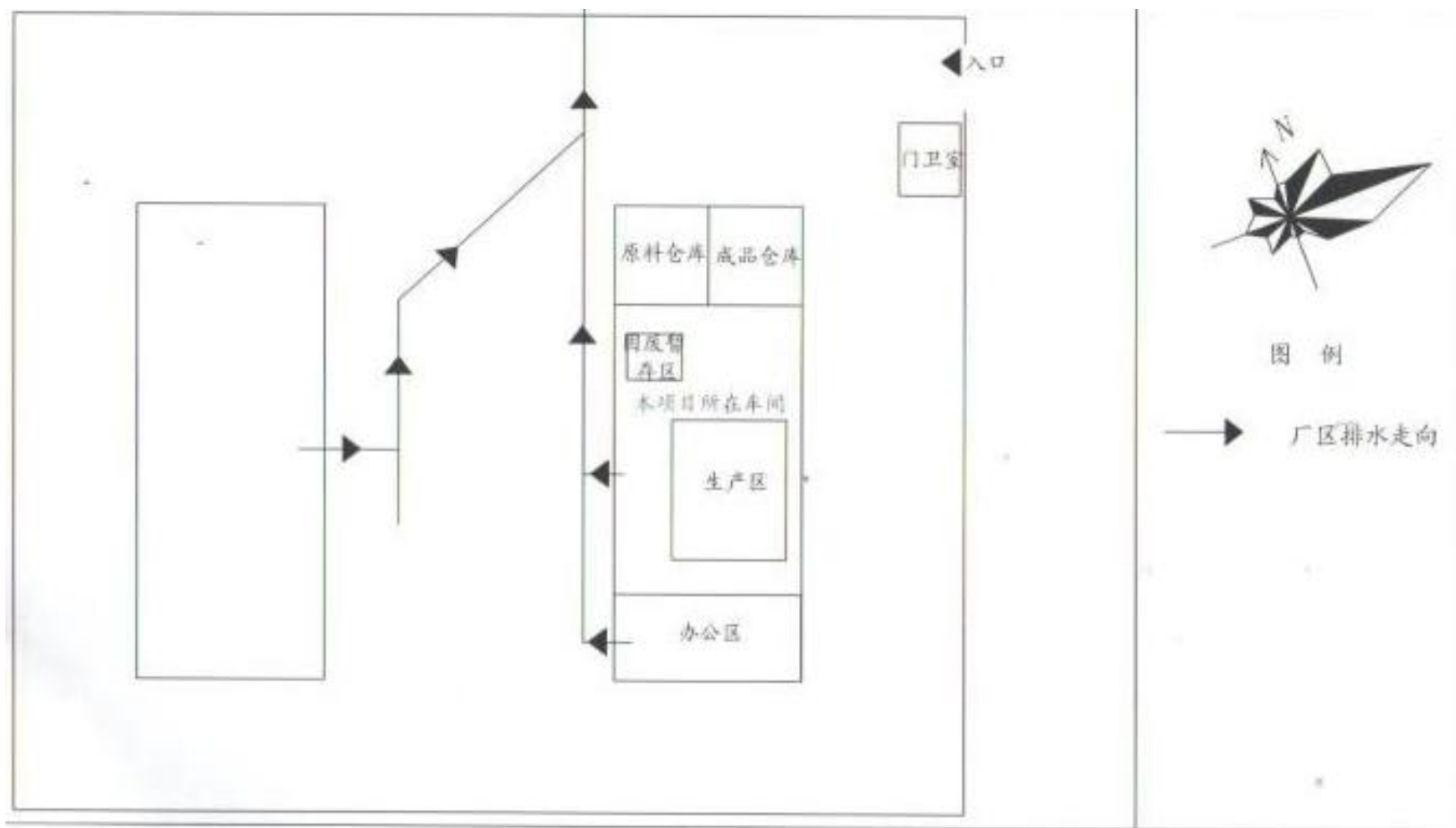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排水路线图



厂区排水路线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集装袋、包装制品 80 万条/年、机械 设备 3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集装袋、包装制品 80 万条/年			环评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 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06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03 月 0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龙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家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58101440XK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2040			2040					
	悬浮物		24.5	400	0.050			0.050					
	CODCr		75	500	0.153			0.153					
	氨氮		10.9	25	0.022			0.022					
	总磷		1.18	3	0.002			0.002					
	总氮		11.9	35	0.024			0.024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2】28号

关于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的前提下，并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集装袋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钢厂路8号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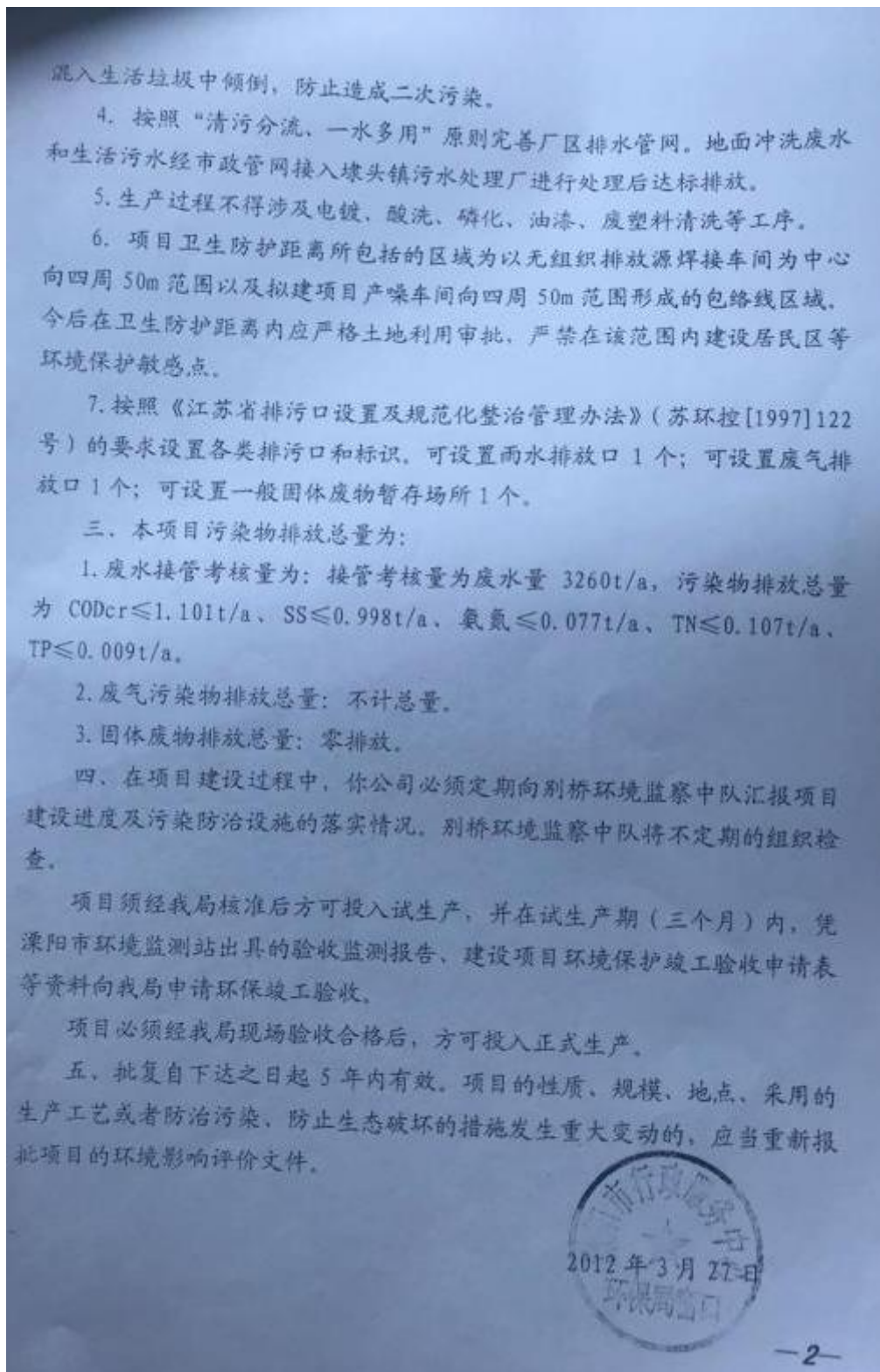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以下要求：

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将产噪较大的机械设备生产车间，即2#车间设置在厂区东侧，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2.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进或

附件 2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附件 3、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集装箱及包装制品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新建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2018-08-03		2018-08-04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集装箱	80 万件	300	2600 件	1951	75.03	1966	75.6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2018年度埭头镇区环卫有偿服务合同书

甲方：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受益服务单位) 华基包装

为进一步搞好集镇镇区环卫工作的管理和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江苏物价局苏价工(2000)37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垃圾处理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甲、乙双方就环卫有偿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根据乙方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 2、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按照要求送至溧阳处理场。
- 3、_____。

二、乙方职责：

- 1、交纳年服务费总额：伍仟元正。
- 2、结算方式：_____。
- 3、_____。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8年1月1 日至 2018年12月31 日止。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电话：0519-87360800

乙方(签章)：

电话：

签约时间：2017.12.19

附件 6、污水接管协议

城乡污、废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溧阳市排水许可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其中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首先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如果自行处理后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必须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才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2、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0.3 ）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3、乙方排水地址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钢厂路 8 号。

4、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产污水。

第二条 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1、乙方须出具接管方案审批表和验收意见（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须出具水质监测报告）。

2、乙方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签订的《水样检测委托书》。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排水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2、乙方属重点工业排污企业的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3、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4、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但不全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与污水处理运行单位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市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附件 6 续、污水接管协议

-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7、甲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下次换证前终止。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续订协议。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市排水管理处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8.10.2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18.10.2

